

证券代码：871353

证券简称：子午线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四川子午线矿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张红兵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子午线矿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四川子午线矿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326,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陈勇因出差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何东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红兵先后借用子公司四川大洋纵横科技有限公司5,000,000.00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26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张红兵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大道至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19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紧紧围绕公司发展大计，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有效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了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5,326,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公司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子午线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5,3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19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0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新地域市场开拓情况，计划在 2020 年实收营业收入 1 亿元、实现净利润 500 万元。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5,3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及经营业务活动进行了监督。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5,3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5,3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5,3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修正议案》

1、议案内容：

四川子午线矿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该公告中部分内容存在错误，主要为：第四节管理层讨论分析。公司对《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5,3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魏虹、何雪梅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子午线矿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子午线矿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子午线矿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